

证券代码：874468

证券简称：晨光电机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赵会芳、雷琳娜、白剑宇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赵会芳，男，198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四级律师，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期货分析师资格、专利代理人资格并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宁波保税区新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浙江巨雄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宁波保税区长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宁波保税区美罗化工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日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自由职业；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汉盛（宁波）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3 年 9 月至今任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雷琳娜，女，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

行公司业务客户经理；2006年10月至2009年9月，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公司业务高级客户经理；2009年11月至2013年8月，任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3年9月至2014年9月，任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会计；2014年10月至2016年10月，任上海通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16年3月至今，任上海谋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1月至2020年3月，任上海纬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20年3月至2021年10月，任上海喆林财税咨询事务所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上海睿扬运升财税咨询事务所总经理；2020年4月至2021年12月，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项目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技术合伙人；2023年9月至今任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月至今，任上海虹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白剑宇，男，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8年8月至2001年7月，任宁波工程学院机械系讲师；1993年12月至1994年12月，任亚琛应用技术大学（德国）访问学者、客座教授；2001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副教授，2011年12月至今，任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教授；2023年6月至今任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会。独立董事赵会芳、雷琳娜、白剑宇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赵会芳	6	6	0	0	否	4
雷琳娜	6	6	0	0	否	4
白剑宇	1	1	0	0	否	1

白剑宇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雷琳娜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赵会芳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白剑宇、雷琳娜和赵会芳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赵会芳、雷琳娜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2 月 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暨新聘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3 月 1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最近两年（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	同意

		<p>案》</p> <p>3、《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p> <p>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p> <p>7、《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2024 年 11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p>1、《关于提名刘维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2、《关于提名白剑宇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

董事会审议议案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2025年，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赵会芳、雷琳娜、白剑宇

2025年4月23日